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78號

原告 鄭郁潔

被告 蕭定家

蕭文洲

蔡碧霞

佳禾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（即台慶不動產鳳山五
甲鳳甲加盟店）

法定代理人 李旭仕

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民國108年5月31日所為
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蕭文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蕭文洲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誤載被告蕭文洲之姓名為蕭文河，致本院
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